
当前外汇指定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主要类型及特征

——以浙江省为例

陈梁 施豪明

(1.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杭州 310001; 2 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浙江湖州 313000)

摘要:近年来,受信贷规模和短债指标限制影响,以及出于境内外融资成本差异等因素考虑,外汇指定银行在表外贸易融资产品方面的创新力度不断加强。本文对浙江省外汇指定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进行梳理和分类,并对各类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运作方式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规范管理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外汇指定银行; 表外贸易融资产品; 外汇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32 . 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0167 (2014) 05 — 0063 — 05

近年来,受境内外利差汇差以及本外币在跨境贸易融资管理口径方面的差异的影响,外汇指定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业务发展迅速、相关组合产品不断创新。市场通过相关贸易融资产品实现跨境套利交易,由此产生的延期支付、提前收款推高了外汇净流入压力。本文对当前浙江省外汇指定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主要类型进行梳理,对其跨境套利交易的机理进行分析,并分析其对外汇管理产生的影响,并就此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一、当前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发展现状

(一) 新型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演变来源

1 . 从传统海外代付业务演变而来

作者简介: 陈梁,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国际收支处,经济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
施豪明,男,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研究方向: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分析

海外代付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促使商业银行不断创新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如风险参贷、直融通和协议融资等业务就是将原先海外代付时境内银行的融资主体地位通过产品的设计为第二保付责任、参贷或直接撮合客户与境外行签订贸易融资合同等方式来规避规模限制。事实上，该类创新业务在具体参与者、实际操作手法及资金流向等环节都与海外代付相似。

2 . 从信用证业务演变而来

商业银行为增揽客户资源，在传统信用证业务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功能，创新出一系列新型业务。如通过境外关联银行配合，巧妙地将远期信用证到期付款义务转化为即付义务。该类假远期信用证在满足境内进口商延期付款的同时又能确保境外出口商即期收款，因此深受两类进口商喜爱，一类是希望通过假远期信用证即付优势拓宽境外市场的进口商，另一类是本来要即期付款现通过假远期信用证享受境内外融资成本差异的进口商。

3 . 组合类表外融资业务

表外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不仅依托单一表外产品创新，更呈现出表外产品组合搭配的趋势。如“保付加签十 NRA 福费廷转卖”等组合是目前较为广泛的组合类表外产品。从规模上看，各商业银行对组合类表外产品的大力推广促使其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表外涉外融资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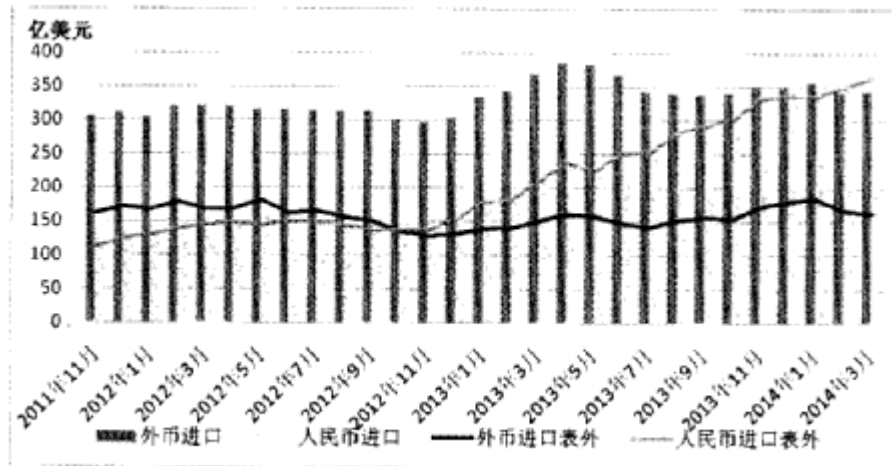
（二）新型表外贸易融资产品主要特点

新型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境内外汇指定银行由原先的融资方转化为融资交易的撮合者与第二保付责任方，但实际上境外融资方是其海外关联行，若从整体上看融资方并未变化；二是远证即付功能的演化满足了海外出口即期收款的需求，实际上实现了境内延付、境外即收的效果，而背对背信用证则通过将境内开立的人民币远期信用证在境外对等开立一份外币信用证，实际上将购汇环节转移至境外，规避了结售汇的管制；三是组合类表外融资产品通过将单个产品的重新组合，规避了向监管部门的报备环节，使得监管部门对组合产品的运行机理不甚了解，也难以掌握跨境资金流动变化的微观金融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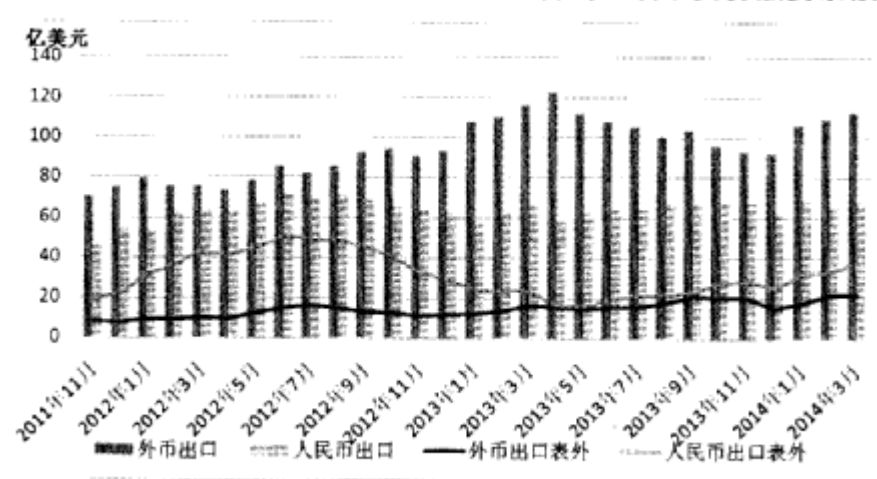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浙江省外汇指定银行外币进口贸易融资余额为 344 亿美元，其中表外融资余额为 163 亿美元；本币进口贸易融资余额为 367 亿美元，其中表外融资余额为 364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浙江省外汇指定银行外币出口贸易融资余额为 113 亿美元，其中表外融资余额为 22 亿美元；本币进口贸易融资余额为 68 亿美元，其中表外融资余额为 37 亿美元。其主要特征体现为：

图 1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浙江省进口项下贸易融资余额



数据来源：进出口贸易融资统计。

图 2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浙江省出口项下贸易融资余额



数据来源：进出口贸易融资统计。

1．产品开展种类日趋多样化

从时间进程看，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的发展创新在 2013 年有了质的飞跃，包括农行跨境参融通、工行直融资和浦发银行协议付款等产品都是在 2013 年推广使用，对于已有的诸如交行出口风险参与及中行协议付款等产品在 2013 年的交易规模也明显上升，2014 年初建行推出了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等新产品，华夏银行也有类似产品即将推广。

2．业务币种以跨境人民币为主

从融资币种上看，境内银行推出的表外涉外融资产品主要以跨境人民币形式结算，即便可以外汇方式融资的，融资期限最长也不超过三个月，而这都是出于跨境人民币不需占用银行短债指标方面考虑。以浙江省 3 月末数据为例，人民币项下表外进

口、出口贸易融资余额在整体进口、出口表外贸易融资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9 %和 63 %。比较来看，外币项下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基本维持稳定。

3 . 进口表外贸易融资余额受转口贸易带动高速增长

浙江省进口项下表外贸易融资余额自 2012 年末开始快速上升，新增部分主要为人民币项下。分析来看，同期浙江月度货物贸易进口基本维持在 60 — 70 亿美元，进口项下（人民币）表外贸易融资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同期（人民币）转口贸易快速增长所致。2014 年 3 月末人民币进口表外贸易融资余额为 2012 年 11 月末余额的 2 . 6 倍，而 2014 年 3 月末人民币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总额为 2012 年 H 月末收支总额的 2 . 7 倍，呈现高度的正相关性。

（三）表外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品种

目前浙江省创新型表外贸易融资业务主要集中于国有银行，部分股份制银行也有少量产品推出，而地方法人银行涉及的不多（详见表 1）。主要原因为：一是国有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多，跨境融资业务更易对接；二是国有银行境外资金充足，跨境融资成本低；三是国有银行在海外认可度高，跨行融资更为便捷。

表 1 外汇指定银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汇总表(部分)

		进口项下融资		出口项下融资	
银行分类及名称		产品名称	境内行角色	产品名称	境内行角色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风险参贷	第二性保付	直融通	非融资性参贷
				风险参贷	第二性保付
	农业银行	跨境参融通	第二性保付	跨境参融通	第二性保付
	中国银行	协议付款	信用风险参贷	协议融资	第二性保付
	建设银行	远期信用证买方付息贴现	第一担保责任	出口风险参与	第二性保付
股份制银行	交通银行	进口保付	第二保付责任	出口风险参与	第二性保付
	华夏银行	假远期信用证	第一担保责任	无	无
	浦发银行	跨境人民币协议付款	第二保付责任	跨境人民币协议付款	第二保付责任
		进口保付	第二保付责任		
	招商银行	无	无	无	无
	中信银行	远期信用证即付	第一担保责任	无	无

从对跨境资金流动影响来看，上述表外业务可进一步分为表外显性贸易融资产品和表外隐性贸易融资产品，表外显性贸易融资产品主要依托出口贸易设计产生，境外银行会将贸易融资款跨境直接或间接汇给境内出口商，而表外隐性贸易融资产品则

主要运用于进口贸易，这类产品融资时并不会产生跨境资金流动，而是由境外银行将融资款划转给境外出口商，从而实现“境内延期付款境外即期收款”的目的，境内银行通常会以中间方（受托方）或担保人的角色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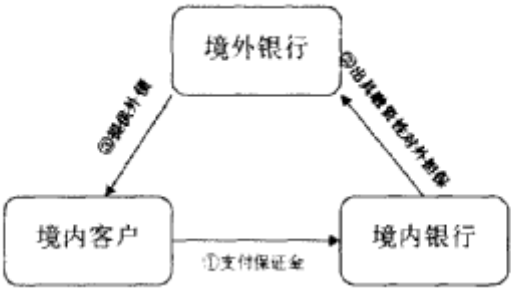
二、当前表外贸融资业务品种的运作方式

（一）传统表外贸融资产品：从套取利差和规避短债指标维度分析

1．“保证金+融资担保+外债”模式

商业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是“走出去”企业解决境外融资的有力保障，然而目前银行主导的对外担保在部分银行广为流行。首先境内银行主动选定营销客户，在客户存入100%保证金后，境内银行为客户联系境外分支行，由境外分支行向客户发放一笔与保证金等值的短期融资款，并由境内银行为该笔融资出具等值担保。对客户而言，该模式相当于无风险套取境内外存贷款利差；对境内银行而言，则可以增加保证金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

图3 “保证金+融资担保+外债”模式示意图



2．“人民币信用证+外币背对背子证”模式

“人民币信用证+外币背对背子证”模式需要开立两个独立的信用证，境内银行在进口商授信或全额质押基础上先行为其开立人民币远期信用证（主要信用证），该信用证受益人为中间商境外银行，之后境外银行据此为境外实际受益人开立外币背对背子证（第二信用证）。对境内企业而言，该模式可以满足企业要求开立外币信用证的需求；对境内银行而言，人民币信用证也可以规避短期外债指标规模管理’。

（二）表外显性涉外融资产品（出口项下）：从资金划转和收支申报维度分析

1．“境外行—境内客户”+“客户申报”组合该类组合主要集中于工商银行推出的直融通产品，主要特点为直接由境外银行与境内出口企业签订融资合同，境内银行接受境外机构的邀请以非融资性参贷等方式参贷客户信用风险，仅当客户无法履行付款义务时向境外机构支付参贷款项。

具体融资资金则由境外银行直接划拨至境内客户，并由境内客户按“获得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822020）”做国际收支申报。其他典型产品还包括浦发银行的跨境人民币协议付款等。

图4 “人民币信用证+外币背对背子证”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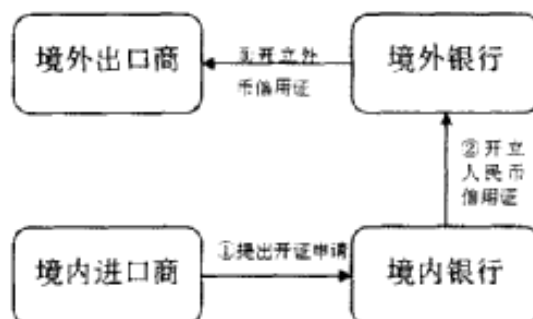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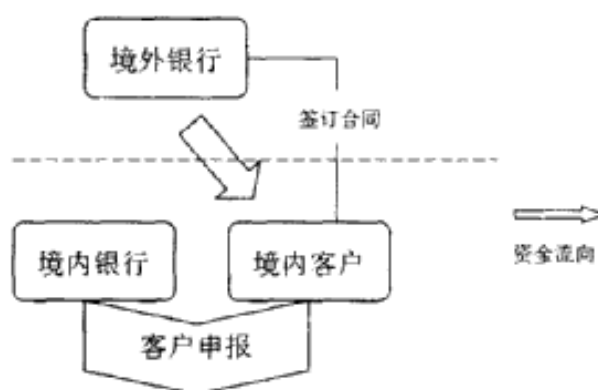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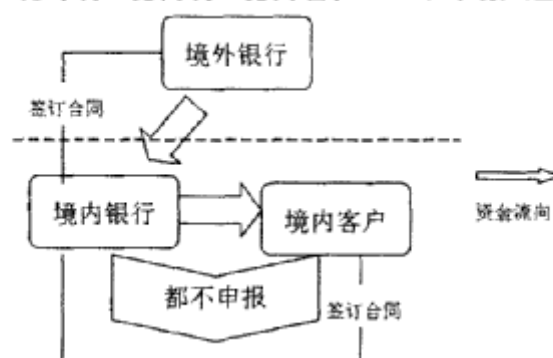


图5 “境外行-境内客户”+“客户申报”组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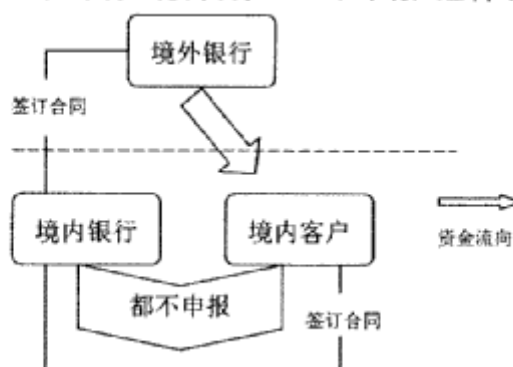
2. “境外行-境内行-境内客户”+“不申报”组合如交通银行的出口风险参与、工商银行的风险参贷及农业银行的跨境参融通等。产品流程分为两步，一是由境内银行与境内客户签订融资合同，二是由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境内银行承担发起人及第二保付角色。融资资金由境外银行先行划转到境内银行，再由境内银行划转至境内客户。由于境内客户与境内银行签订的只是境内贸易融资合同，因此不会做国际收支申报，同时境内银行又以跨境融资的第一付款人为境内客户而将该类业务纳入表外并不做直接申报。

图6 “境外行-境内行-境内客户”+“不申报”组合示意图



3. “境外行-境内客户”+“不申报”组合如建设银行的出口风险参与，目前建行此类产品主要从事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具体为境内客户将应收账款债权（包括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境内银行，境内银行再转让给境外银行，在境内银行承担第二性偿付责任前提下，境外银行基于应收账款直接为出口商提供非买断型融资。因为产品由境内银行分别与境外银行和境内客户签订融资合同，故产品应视同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拆借再支付给境内客户，但事实上融资资金由境外银行直接划转到境内客户，境内银行和境内客户都未就跨境项下融资作国际收支申报。

图7 “境外行-境内客户”+“不申报”组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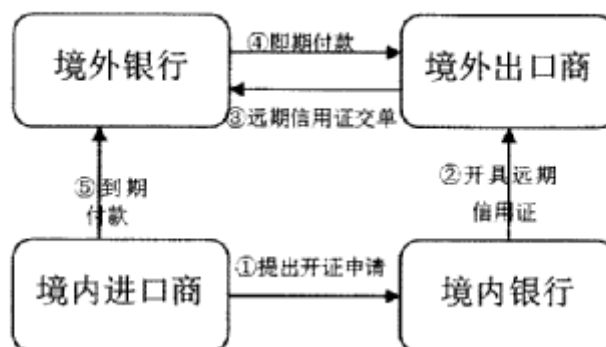


（三）表外隐性涉外融资产品（进口项下）：从境内银行配套产品维度分析

1. “假远期信用证”模式

“假远期信用证”模式是指由境内进口商通过境内银行表面上开立远期信用证，并由境内银行联系境外金融机构向境外出口商即期付款，到期后再由境内进口商对外支付融资款。该类产品包括建设银行远期信用证买方付息贴现业务及中信银行远期信用证即付业务等。对于进口商而言，通过“假远期信用证”模式可以实现境外金融机构先行代付，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也有利于增强进口商对外的议价能力；对于境内银行而言则可以获得开证收入和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图8 “假远期信用证”模式示意图



2. “境内保付+境外贴现（福费廷）”模式（信用证也可以）

“境内保付+境外贴现（福费廷）”模式是一种主要依托及服务于转口贸易而开展的融资组合产品。该模式项下境内银行单笔保付金额一般较大，如农行的“保付加签+NRA 账户福费廷”组合、交行的“进口保付+出口业务融资”组合以及浦发银行的“进口保付+离岸出口D / A 押汇”组合等都是由相似的流程搭配产生，即先由境内银行在已承兑的商业汇票上签注担保银行名称，继而由境外出口商向事先安排的境外银行贴现或卖出票据，并将境外融资资金转移给转口下家，由转口下家以转口贸易支付的名义实现资金流入，最后再由境内进口商发起新的循环。对于进口商而言可以无风险套取境内外存贷

款利差收益，对于境内银行而言则可以获得保证金存款及中间业务收入。

图9 “境内保付+境外贴现(福费廷)”模式示意图



3. “类进口代付”模式

“类进口代付”模式与原先的进口代付业务在操作手法上十分相似，都是由境内银行联系境外机构对进口结算业务提供短期融资，关键区别点在于产品设计时偿付责任的认定，进口代付业务由境内银行承担第一偿付责任，而类进口代付业务则仅由境内银行对进口商的信用风险承担责任。该类模式典型产品包括中国银行的协议付款和浦发银行的人民币协议付款等。对进口商而言“类进口代付”模式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延期付款，对境内银行而言则可以获得中间业务收入。

图 10 “类进口代付”模式示意图



上述产品尽管形式各异，但其产生的影响无非是以下几点：一是出口项下产品主要是实现提前收款；二是进口项下的产品主要是实现延期支付；三是规避短期外债规模限制，绕开境内结售汇管制；四是实现本外币、境内外的联动，套取利差和汇差收益；五是推高外汇净流入压力和人民币升值压力。

三、表外涉外融资产品对外汇管理的影响

（一）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对国际收支申报的影响

目前，银行开展的各类出口项下表外贸易融资产品缺乏统一的申报标准，对于设计原理相同的产品在不同的银行就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协议付款业务有的银行要求做间接申报，有的银行则不要求做间接申报也不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申报标准的不一致直接造成国际收支存在监管盲区，导致外汇局无法全面、系统地采集到所有的跨境收支数据。

（二）表外贸易融资产品对现行外债管理的影响

1. “隐性”外债容易规避现行外债管理政策

出口项下表外融资都由境外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放款给境内企业，但由于该类业务纳入贸易融资范畴故

不需要办理外债登记而直接形成债权债务。然而银行在风险锁定的情况下并不会深究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这也为境内企业虚借贸易融资幌子突破外债规模管理或投注差管理提供了渠道。

2. 境外银行“转换币种”规避短债指标限制现有的一些表外产品通过境外金融机构借贷币种的转换，从而满足境外出口商收取外币且境内金融机构又不占用短债指标的目的：倘若所有银行都以该种方式来规避短债指标限制，那么外汇局设定短债指标阈值就毫无意义。

（三）表外涉外融资产品对外汇市场规范的影响

1. 资金使用延续“海外代付”影子

目前各银行表外化涉外融资产品存在产品认定和统计口径不一致情况，产品认定上各家银行将该类融资产品与海外代付产品区别开来单独纳入表外核算，但是，在统计口径〔银行又将该类融资产品视同海外代付管理，规定最多只允许办理 3 个月以下的外汇融资，3 个月以上的融资都做成跨境人民币形式：既然银行在认定上已经区别于海外代付，那么在资金使用上又谨慎地参照海外代付管理是值得耐人寻味的

2 . 对非融资性担保的认定有待商榷

银行在产品设计时都会刻意将该类担保定性为非融资性担保，或认定为第二偿付责任人（视同非融资担保），从而达到不占用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额度的目的。但是就目前产品运作而言，境内银行这种担保兜底责任与融资性担保并无本质区别，反而更像是特意依托贸易背景将融资性担保包装或描述成非融资性担保。

（四）表外涉外融资产品对国际收支平衡的影响

1 . 异常资金跨境流动自由便捷

外汇局对表外融资产品的监管不足客观上助长了异常资金跨境流动的频率：在境内外利差客观存在的基础上，异常资金借助银行表外融资产品就能顺利实现跨境流动。

2 . 短期跨境资金净流入增加

银行进口项下假远期信用证等产品的使用客观上帮助境内企业实现了延期对外支付的目的，然而在短期跨境流入总量固定的基础上，跨境流出资金的推迟支付势必会引起短期跨境资金净流入压力的增加。

四、相关政策建议

（一）明确出口项下表外融资统一做间接申报不要求客户申报的银行认为出口融资行为并非由客户发起，作为融资主体的境内银行并无依据要求客户做间接申报。但融资主体为境内银行的界定本身就与表外业务的认定存在冲突，同时也为了规范同类业务的申报标准，建议银行对该类业务统一做间接申报。

（二）重新规范短期外债指标的统计口径一是将类海外代付产品纳入短债指标管理，具体统计口径可以完全参照海外代付。二是将跨境人民币外债纳入短债指标管理，以便决定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内部“币种转换”的方式来规避短债指标的问题，同时也有利于规范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

（三）加大表外融资业务贸易背景的核查力度应探索开展针对表外融资业务中贸易背景真实性及合规性的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对于虚构贸易背景以规避外债管理或融资性担保额度限制的企业和银行要从严处理，一经核实就要求其办理外债补登记或将担保额度纳入银行融资性担保额度管理。

（四）引导银行合规经营表外融资业务要求银行按照汇发降 013H4 号文中“展业三原则”的要求，开展跨境贸易融资业务。一是强化银行对自身产品的责任意识，特别是表内表外产品认定及表外产品创新等方面都需持谨慎态度。二是要求银行只能以企业活期存款做为保证金或质押来源，该法从源头上阻断境内外套利渠道，也有效避免了银行为企业套利提供支持等不合规现象的发生。

（五）加强本外币联合监管，增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协调性

加强外汇与跨境人民币在跨境贸易融资方面的协调性，针对构造贸易背景的跨境套利交易，统一管理口径，严肃监管立场。协调本外币远期信用证、类海外代付等管理政策，将转口贸易中人民币项下的 90 天以上信用证纳入短债管理，遏制市场主体套利交易的倾向。

参考文献：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资本流动放开和管理：机构角度地观，第 21 卷，2012 年，第 12 页。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Capital Inflows：The Role of Controls，www.imf.org，2010 年，第 3 页。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Recent Experiences in Managing Capital Inflows — Cross-Cutting Themes and Possible Guide，www.imf.org，2011 年，第 3 页。

[4] 余永定，审慎对待资本账户开放[z]，2013（6）。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外联动型外汇交易产品发展情况与建议[z]，外汇管理信息与调研，2013（4）。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贸易融资激增潜藏风险值得关注，外汇管理信息与调研，2013（8）。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利率、汇率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和对策研究[z]，外汇管理信息与调研，2013（11）。